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及经营计划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兴李

龙小宁

陆翔